

易门县财政局文件

易财字[2016]76号

易门县财政局关于 2015 年部门决算的批复

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易门县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2015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余 666,880.79 元，本年收入 54,987,359.26 元，本年支出 53,619,927.94 元，年末结余 2,034,312.11 元（其中：项目结余 2,034,312.11 元）。

二、你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余元，本年收入 47,085,704.00 元，本年支出 47,085,704.00 元。年末结余 0 元，

三、部门决算批复后，请各单位于 1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本单位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明细进行公开并附相

关情况说明。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，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，并在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以及调整单位、科目、金额和调整原因做出具体说明。

附件: 1.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易门县财政局
2016 年 6 月 15 日